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街道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广场主办公楼16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高生物”）与关联方济南颐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颐诚实业”）签署《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济高生物对颐诚实业拥有的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费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其中基础运营管理费为500万元/年，未完成约定租金收入考核的，按照差额比例核减基础管理费金额，增量部分视超额完成情况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园委托运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东先生、贾为先生、吴宝健先生、孙英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